**聲明書**

茲因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事宜，本人受 推薦，聲明並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未受其他機關或團體重複推薦，並瞭解如獲法院遴選，應依規定完成專業研習課程：

一、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。

二、工作經驗未滿三年。

三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
四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
五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
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七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八、律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
九、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。

十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
十一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
 聲 明 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聲明人若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不得聘任為勞動調解委員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任。
2. 同一人僅得受一機關團體推薦，如受重複推薦，司法院得不列入提供予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之名冊。
3. 經法院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，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12小時。但續聘或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勞動解委員者，不在此限。